

中卫市住建领域自治区六十大庆及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专项巡查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活动及国庆节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关于加强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期间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宁建（建）发〔2018〕53 号）及我局 2018 年第 20 次局务会议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活动及国庆节期间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坚持专项巡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自查自改与巡查整改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整治工作，严格标准，严厉执法，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坚决淘汰、关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整顿和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内容

（一）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专项巡查整治

按照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建筑施工安全专

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安办〔2018〕54号）要求，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领域安全隐患专项巡查整治。一是重点检查深基坑（槽）、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二是重点检查起重设备安全管理；三是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四是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等内容，增强防汛排涝能力；五是重点检查施工企业是否落实防暑降温措施；六是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投入情况；七是加大未办理质量安全报监违法行为的稽查力度。突出施工机械作业持证上岗情况，重点加强市政管线深基槽、地坑、地下工程等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巡查工作。全面深入排查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所有隐患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做到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按照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责任领导：冯进强

责任单位：质安站

责任人：徐志秀

（二）开展城市运行巡查整治

法制科（燃气）、城建科重点巡查燃气、供排水、供热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加强燃气、供排水、供热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地下管网维护等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各类管网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治情况、建立管网专项维护安全台帐情况、管网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演练和应急救援器材配置情况等。

责任领导：冯进强 仇元定

责任单位：法制科（燃气） 城建科 物热办

责 任 人：孟秀莉 段宏安 申军华

（三）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巡查整治

按照《关于开展全市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扩大事故情况通报>的通知》（卫安办发〔2018〕73号）文件，开展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废井、地窖等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专项巡查整治工作。

城建科、物热办重点落实供排水、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等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建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管理台帐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情况、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并是否持证上岗情况、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规范要求情况、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演练和应急救援器材配置情况、是否有员工盲目参与作业和应急救援等情况。做到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按照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责任领导：仇元定

责任单位：城建科 物热办

责 任 人：段宏安 申军华

（四）开展特种设备、建筑机械专项巡查整治

集中开展特种设备（电梯、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建筑机械等特种设备隐患专项巡查整治，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

理和安防防控体系，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质安站加强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建筑机械的全面、细致巡查工作，严查持证上岗情况，加大“三违”治理力度。

物热办重点巡查各物业企业制定小区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定期联系维保公司保养维护电梯，并做好电梯设备维保记录和电梯设计使用年限及监督检查记录。

法制科（燃气）重点巡查涉燃气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含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和车用 CNG 气瓶充装单位）是否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充装单位是否取得充装许可并在许可项目、范围内开展充装工作，是否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充装作业，是否对瓶装气体用户进行气瓶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在用的涉及燃气储存和运输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过期未检现象，是否存在事故隐患；在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间的联动配合，形成合力，加大特种设备隐患专项巡查整治力度，确保此次专项巡查整治工作按时有序推进。

责任领导：冯进强 仇元定

责任单位：法制科（燃气） 物热办 质安站

责任人：孟秀莉 申军华 徐志秀

（五）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巡查整治

法规科（燃气）、房管科、城建科、物热办、质安站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转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卫住建发〔2017〕113号）文件，通过前期对住建领域危险化学品的摸底调查工作成果，对住建领域内的危险化学品实施定向巡查、监管，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责任领导：冯进强 李明善 仇元定

责任单位：法规科（燃气） 房管科 城建科 物热办 质安站

责任人：孟秀莉 孙尚明 段宏安 申军华 徐志秀

（六）开展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巡查整治

建管科重点开展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无施工许可开工、起重机械无备案、无使用登记、超过检验周期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巡查整治工作。

责任领导：冯进强

责任单位：建管科

责任人：马逸为

三、实施步骤

自8月1日开始至10月31日，开展为期3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10日前）。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各单位、科室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此次专项巡查整治工作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做好文件传达和组织部署工作，将工作方案通知到住建领域所有企业和有关单位。

（二）自查整改阶段（8月11日至8月31日）。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各单位、科室要立即按照专项巡查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登记建档，形成自查自纠报告。

（三）检查巡查阶段（9月1日至10月10日）。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各单位、科室组织人员检查自查单位是否按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查是否彻底，对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坚决要求停工、停产，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抽查阶段（10月11日至10月25日）。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各单位、科室组织人员对检查中出现的隐患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抽查，确保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彻底整改。

（五）总结阶段（10月26日至10月31日）。各相关单位、科室于10月28日前将开展全市住建领域自治区六十大庆及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专项巡查整治工作总结报市住建局安全生产监管科。市住建局通过全面总结逐步完善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推动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促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组织领导

为扎实有效地组织开展好全市住建领域自治区六十大庆及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专项巡查整治工作，成立整治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杨 和 市住建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冯进强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明善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人防办副主任

仇元定 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副调研员

成 员：孟秀莉 市住建局法制科（安全生产监管科）科长

孙尚明 市住建局房地产管理科科长

段宏安 市住建局城乡建设科

申军华 市物业供热管理办公室主任

马逸为 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副科长

徐志秀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

中宁、海原、沙坡头区、海兴开发区住建系统负责本辖区内的住建领域自治区六十大庆及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专项巡查整治工作，并配合全市住建领域自治区六十大庆及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专项巡查整治工作的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各单位、科室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对专项巡查整治工作的领导，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二）细化方案，落实措施。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各单位、科室要严格按照整治方案要求，认真分析安全生产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因地制宜，层层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实施步骤，落实工作措施，确保专项巡查整治工作稳步推进。

（三）依法整治，加强指导。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各单

位、科室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企业查找薄弱环节，当好参谋，搞好服务。

（四）跟踪督查，狠抓落实。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各单位、科室要及时掌握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对隐患跟踪复查、督查，及时整改，务求实效，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五）加强协作，确保实效。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各单位、科室要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严格按照“相互配合、分工协作、职责明确、联手互动”的原则，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认真履行职责，着力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专项巡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六）及时反馈，认真总结。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各单位、科室要做好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信息报送工作，每月 25 日前将专项巡查整治行动有关情况（附件）报送市住建局安监科，并将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总结于 10 月 28 日前报送市住建局安监科汇总。

附件：中卫市住建领域自治区六十大庆及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专项巡查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中卫市住建领域自治区六十大庆及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 专项巡查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内容	检查情况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本辖区或 行业（领域） 生产经营单位 （家）	检 查 企 业 数 （ ）	参 加 检 查 人 （人/ 次）	排 查 一 般 隐 患 项 （ ）	其 中： 已 整 改 项 （ 项）	整 改 率 （ %）	投 入 整 改 资 金 （ 元）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其中：列入治理计划的重大隐患			累 计 落 实 整 改 资 金 （ 万 元）
								排 查 重 大 隐 患 （ 项）	其 中： 已 整 改 销 号 （ 项）	整 改 率 （ %）	列 入 治 理 计 划 的 重 大 隐 患 （ 项）	落 实 治 理 目 标 任 务 （ 项）	落 实 安 全 措 施 应 急 预 案 （ 项）	
本期数														
累计数														

内容	查处无证或 证照不全从 事建设、生 产、经营的 （起）	查处非法 违法行为 （起）	查处重大隐 患隐瞒不报 或不按规定 期限予以整 改的（起）	查处不按规 定进行安全 生产培训或 无证上岗的 （起）	依法取缔 “三非” （起）	实施行政 处罚 （起）	处 予 罚 款 （万元）	责 令 停 产 整 顿 （家）	暂 扣 证 照 （家）	吊 销 证 照 （家）	提请关闭生 产经营单位 （家）
本期数											
累计数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